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古典學研究輯刊

九 編 第 5 冊

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書寫的文化內涵

藍珮文 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九　編

曾永義主編

第5冊

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書寫的文化內涵

藍珮文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書寫的文化內涵／藍珮文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民 103〕
目 2+248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九編；第 5 冊）
ISBN：978-986-322-537-9（精裝）
1. 六朝文學 2. 服飾習俗 3. 文學評論
820.8 103000746

ISBN- 978-986-322-537-9
9 789863 225379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九 編 第 五 冊 ISBN：978-986-322-537-9

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書寫的文化內涵

作 者 藍珮文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 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3 月
定 價 九編 27 冊（精裝）新台幣 4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書寫的文化內涵

藍珮文　著

作者簡介

藍珮文，土生土長高雄人。立願就讀會計，卻陰錯陽差地填入中國文學系，為此還嚎啕大哭了三天三夜，悲傷難過不已。豈料，偶遇的陌生，開啟此生對中國文學一往情深的執著與眷戀。而此書，是聆聽眾生喧鬧，靜靜等待塵沙簌簌流去後，浮起對世間的微小觀察；守候並治療了那段燉字為生的寂寞與青春。

畢業於高雄師大，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發表〈樂園意象：西遊記「三界遊歷」之空間意涵〉單篇論文。曾任職嘉義市玉山國中、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高雄市立志中學，現任教於高雄市高雄中學。

提　要

「服妖」一語包羅了「衣裳服飾」與「怪異之妖」兩大意義元素，敘述著史家或文人們對於看到的自然真實之描繪，在書寫時候表達了作者的理念與精神世界；而就服妖文本的閱聽者而言，藉由文本反映的真實，未必能等於現實中具體的事物但卻是我們企圖接近真實的方法與過程。

因此，為了闡發「服妖」一詞所蘊含的文化內涵，本文以魏晉南北朝史書〈五行志〉裡的服妖事例為主要研究對象，將服飾視為具強烈象徵意味的一種符號表徵。並且，將「服妖」事件放回當時代藉由陰陽五行、氣類感應來說災異的語境框架裡頭，以來解析及探究史家書寫服妖事例時，所採取的敘述策略、敘述結構及欲達到書寫目的。試圖從服妖的歷史論述中，解讀出其所承繼的其實乃是儒家以服制做為常服而建立的一套禮治、秩序原則；以及在史家多言怪異非常之妖服的敘述話語底下，史志所寓含的，乃是在充滿危機末世感的魏晉南北朝裡，對正常、常道的高度重視與強烈的渴求。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緒論，主要在撰述本論文的研究動機、目的及方法，並簡述相關的學術研究資訊。第二章為〈建構與想像：魏晉南北朝「服妖」書寫的形成語境〉，針對魏晉南北朝服妖形成的語境進行分析，即藉由考察服妖一詞的「語言環境」與「客觀環境」，來溯源、反省服妖做為一個詞語，它是如何被建構與想像的？並推究服妖發生的最根本原因乃是人的態度不恭敬、不嚴肅因而產生的奇裝異服的行為。其次，服妖是被記載於史書內的，是屬於歷史的書寫與敘述，透過敘事學理論裡的「書寫形式」與「書寫內容」兩個層面，可看到服妖的書寫乃是人為的知識，同時也是一套已存有先入意識的組織和已被架構設計的概念。

第三章則是〈衣裝秘境：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考察〉，乃藉由服妖事例中的相關服飾，描摹魏晉服飾整體的風氣與傾向，而此一服飾風氣的變化，隱微地與社會風俗、學術思想有互相呼應。本章以服妖事例做為觀看的線索，並考察此時的整體服飾文化氛圍的兩大特點：第一，以服飾的「鬆／緊」來觀看當時「情性／禮法」之間的衝突與張力，並勾勒出魏晉時期逐漸由束緊至寬鬆的服飾變化。第二，以魏晉服飾文化裡一大特點——胡漢服飾融合，來觀察史家書寫〈五行志〉時所用的「異己」眼光，呈現了「中心」華夏與「四方」胡蠻的區別。

第四章為〈常服與妖服——從「常」與「非常」結構看六朝服妖事例的敘述意涵〉。此章乃藉由常／非常的結構性理論，來分梳文本裡的眾多實例，經從服妖書寫的表層敘事裡，看到服妖話語底層，實蘊含著常／非常的文化深層結構。主要的論證乃從倫理上的二元——常／非常、善／惡、是／否切入，發現相對於範式下的「常服」，「非常之妖服」顯然被當做差別和錯誤的存在，而這種界限差異以及早已寓含判斷的預設立場，所顯現的乃是魏晉南北朝一代以「服飾」為喻的特殊發聲與用語。

第五章為本論文的總結，即總束歸納各章的分佈要旨與趨勢，因而提出的幾點觀察與結論，其旨為：史書服妖事例的怪異書寫揭示了人們當秩序被顛覆時將會帶來的災害與危難，但是，若將服妖文本對照其所位處的〈五行志〉文本，史家所欲敘說的，乃是欲由樹「反」而立「正」的心理，也就是對於回歸「常服」的欲求和盼望。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次

第壹章　緒　論……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1
　第二節　研究範圍的界定……5
　　一、斷代的標準……5
　　二、研究選用的文本範圍……7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9
　　一、服飾文化的研究成果……9
　　二、服飾禮儀的研究成果……13
　　三、史書〈五行志〉及與「服妖」相關的研究成果……15
　　四、《搜神記》相關研究成果……20
　　五、前人研究成果的回顧與重估……21
　第四節　研究方法……23
第貳章　建構與想像：六朝「服妖」書寫的形成語境……27
　第一節　書寫與釋義：對「服妖」一詞的分析……28
　　一、「服妖」一詞的釋義……28
　　二、何謂「服／妖」……32
　第二節　服妖的敘事與書寫……39
　　一、眞實與虛構……41
　　二、天下與服妖……49
　第三節　「徵」與「應」之間：以「災異」與「服妖」爲主的考察……61
　　一、災異符應與原始思維……63

二、徵與應之間：以服妖爲主對災異一詞的考辨……74
第四節　小　結……83
第參章　衣裝秘境：六朝「服妖」現象的原因考察……87
第一節　身份、階級與服用……87
一、禮制的建立者與遵守者……89
二、「服妖」現象裡主事者身份辨析……96
第二節　「寬鬆」與「束緊」：情性與禮法之間——由服妖現象窺測魏晉人物風采……108
一、從儒家容禮到魏晉人物風流的發展軌跡……109
二、保守傳統與抒張個性的乖悖——以放鬆束縛爲主的一個觀點……113
第三節　自我與他者：「中心」華夏與「四方」胡蠻的風尚……136
一、「華夏／胡蠻」之辨……139
二、異族想像與胡化的恐懼——正統性追求……144
三、雙重邊緣性的一個現象……149
第肆章　常服與妖服——從「常」與「非常」結構看六朝服妖事例的敘述意涵……153
第一節　人妖服：天妖／人常服：天常……153
一、「常／非常」的結構性理論原則……156
二、越界如何成爲可能——由「服妖」出發的思考……160
第二節　六朝服妖實例中的「非常服」……172
一、陰陽與下上：性別、位階、空間錯換的服飾想像……174
二、權力的歡樂聲：六朝君王「身非其位、服異服」的服飾異像……186
第三節　小　結……200
第伍章　結　論……203
附　圖……209
附　表
附表一：魏晉南北朝（含東漢末年）服妖事類一覽表……213
附表二：兩《漢志》服妖事類一覽表……227
參考文獻……231

第壹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文化」一詞所意指的概念與意涵，不僅相當的複雜而且應用的範圍十分廣泛，似乎很難對其下一個統整性的定義。因此，欲分析魏晉南北朝服妖現象的文化內涵，首先就要理解「文化」一詞的含義。「文化」一詞頗早就在中國古籍裡出現，現今可見的最早文獻爲劉向《說苑・指武》一篇，其云：

> 聖人之治天下也，先文德而後武力。凡武之興爲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後加誅。夫下愚不移，純德之所不能化，而後武力加焉。〔註1〕

晉代束晳的〈補亡詩・由儀〉亦提及「文化」一詞，其云：「文化內輯，武力外悠」，〔註2〕這二例所論及的「文化」之義大約是中國古代「文化」的用法與意思，指的是文治教化的意思，其義偏重於政治國家上的教導馴化。

但，中國古代「文化」一詞的概念與現在通用的「文化」一詞並不完全相同，因爲現在慣用的「文化」一詞實是外來語 culture 的意譯，而 culture 一詞是意義多重的字眼，美國文化學家克羅伯和克拉克洪在共同撰著的《文化和定義的批評考察》〔註3〕一書，對西方流行就有多達一百六十多種關於文化

〔註1〕〔漢〕劉向著，趙善詒疏證：〈指武〉，《說苑疏證》（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年），頁420。

〔註2〕〔晉〕束晳：〈由儀〉，《補亡詩》，收入〔南朝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華正書局，1982年），卷9，頁19b。

〔註3〕參見王海龍、何勇：《文化人類學歷史導引》（上海：學林出版社，1992年），

的定義作了回顧與評析，並分爲六大類型。對文化一詞下了最具影響力的定義，應是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他認爲文化是：「一個社會群體或整個社會的整體生活方式」〔註4〕，其義即指出文化乃特定社會中，眾人所共享的象徵系統，也就是一群人所建構的生活方式與態度。

而「禮」，是人類政治與社會活動的要素，也是理解人文現象的重要工具。就中國的歷史和傳統而言，「禮」一詞泛稱人與人相處之間之必要、但又能異化改變的關係，其具體形式座落在實際生活中常成爲「禮」之「儀式」。它所關係的不僅是人倫日用而已，也與權力與政治相互糾葛不清；它所牽涉的不僅是傳統禮治下的皇室貴族、精英知識份子的隱含知識，也是世俗百姓向上遵循的由來與原則；同時，它不能夠只是被窄化爲經世與哲學的論述，因爲「禮」也常在宗教、神話中被敘述，甚至表現在審美上。值得文學人注意的是，在歷代眾多小說、戲曲與筆記的文本書寫裡，無論是作者有意或者是無意，所流露出對那禮教的表現與闡述，以及所詮釋的倫理價值，往往呈現了當時候的文化、社會、政治的現象與意義。

本文欲研究的「服飾」，正與上述所論及的「文化」與「禮」兩詞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在中國傳統的文化裡，理想化的周禮制度，即以服制做爲禮、樂的表徵，「服飾」成爲士禮文化的表徵，用來鞏固、表彰封建制度的傳承性、穩定性，並用來象徵階序分明的社會秩序，意含著強烈的「秩序」原則與「道德」導向。因此，服飾是身份地位的外在標誌，而冠服制度的社會任務便是要維持「非其人不得服其服」〔註5〕的等級秩序，也就是貴賤有級、服位有等，以實現見其服而知其貴賤來由的理想。服飾做爲一種社會的文化符號，在人群內部具有標幟與表徵的意義與功能，因而，上層階級爲了被主流社會所認同，如何恰如其份地展現其服飾，並與外在形貌、動靜言視等行爲互相配合，就成爲當時知識份子教育的主要取向。禮儀與服飾之間的關係可謂互爲內外表理、因果，而這個原因也激起了筆者想要探究禮儀與服飾之間的關係。

頁223～225。

〔註4〕彼得・布魯克（Peter Brooker）著，王志弘、李根芳譯：《文化理論詞彙》（臺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2004年），頁90。

〔註5〕〔漢〕范曄：《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3640。文曰：「夫禮服之興也，所以報功章德，尊仁尚賢。故禮尊〔尊〕貴貴，不得相踰，所以爲禮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順禮也。」

對於「服妖」一話語進行探討的在臺灣較早的是林麗月先生〈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其云：「本文歸納晚明士人各類『服妖說』的意涵，或爲批評僭禮逾制、奢侈靡費，或爲指斥變亂男女、異服招禍，除了少數士人能洞悉服飾流行與市場供需密切相關的經濟層面外，大部份承襲兩漢以來陰陽災異、天人感應的思想與論述方式。」〔註6〕這段分析實爲中肯絜合，符合服妖論述的脈絡系統，然因作者關注焦點在明代以後消費心態與物質藝術層面的探求，故其歸納結果自然是在服飾風尚的追求下而引發的「奢侈論」議題之論述。

對於承載「服妖」一語背後遼闊的時代文化、思想背景與成因卻略而從簡，讓人不禁疑問：對「服妖」一語的解釋，除了歷史學者愛好以流行與消費議論著手切入分析之外，所見的其餘論述僅零星散見於各書籍文本之中，或是以一語帶過，或是附庸於五行之下的吉光片羽，甚或是視之爲讖諱書中的妖妄之辭不值一談，難道「服妖」的存在與解釋只有這樣嗎？可以有更有系統的論述嗎？漢初學者的觀念在後來理性思維的檢視下，常使人不覺便易引生情緒性的排斥，以及充滿強烈批評意味的處理態度，而最流行的指責便是指災異爲迷信〔註7〕，急著想要爲之解套和找出一條合理的出路，故在談論時便常常使用全面否定的色鏡目視充滿天人感應、天人同構的漢代災異論述；也因此對於災異的時代論述，在某些學者的文中就明顯感受到爲之判斷優劣、價值分釐出高下的企圖與意旨所在。這些現象在今日的研究亦可成爲筆者觀看它人詮釋時的一面鏡子，在心有所定見時操之太急的結論，有時反絆住並遮避我們原先想要探索了解的目的。

「服」而爲「妖」，在《漢書》、《後漢書》中均有條目記載，但在《兩漢書》裡將服妖記載下來的並不是與服飾有關的〈禮樂志〉或是〈輿服志〉，而是記在專門列條五行災異的〈五行志〉。在《漢書・五行志》裡「服妖」的記

〔註6〕林麗月：〈衣裳與風教——晚明的服飾風尚與「服妖」議論〉，《新史學》1999年第3期，頁111。

〔註7〕顧頡剛在《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一書中，即全以迷信的基調來看這個問題。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侯外廬的批評更爲激烈，直斥之爲一種神祕的宗教迷信，並以災異觀反映了「來自鄉亭的自然經濟的小天井意識」。侯外廬：《漢代社會與漢代思想》（香港：嵩華出版社，1978年），頁58。這些看法帶有太多情緒性的因素，災異的概念或與今日觀點不同，但代表的是漢人的一種世界觀、一種觀看萬物的方式與思維邏輯。

錄是正史書中最早的記載，文中援引了《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裡的句子來作爲全文開篇的先行觀念〔註8〕，其云：〔註9〕

> 傳曰貌之不恭，是謂不肅。厥咎狂，厥罰恆雨，厥極惡。時則有服妖，時則有龜孽，時則有雞禍，是則有下體生上之痾，時則有青眚、青祥，惟金沴（水）〔木〕。

爾後班固在《漢書・五行志》中匯集綜合諸人之說加以發揮，把服飾、風俗與災異說結合，認爲：

> 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註10〕

此後歷代正史書中的〈五行志〉，對於「服妖」的記載屢見不鮮，在中國傳統的思想文化裡可說是影響深遠。

因爲服飾是「外束其形，內總其德」〔註11〕的化身，是禮的外在形式，若人們不按照自己的社會地位、名份，遵循禮所規範的式樣，依紋飾、質料來選擇適合自己的服飾，輕者遭到「僭」或「踰」的譴責，重者則被冠上服妖的大帽子，受人輕視、厭惡甚至是語出讖語，預言其人將會如何的遇到災禍乃至亡命去身。但「服妖」一語就「服」而言是什麼？就「妖」而言是什麼？「服妖」一語所有的含義僅有「奇裝異服」的孤義嗎？《漢書》記載服妖一語甚至是正史的書寫，都是由一群太史令結集徵引並「篩選」後的呈現，而這也正是傳統文化歷時積累下所呈現的多重結構，因此，史家筆墨下所描寫的六朝服妖現象，若是放在當時的學術語境中的解讀是如何？書面語言所享有的話語權力，難道就能確實還原當時發生現場，書寫者的企圖爲何？

由上述分別從服飾、禮儀、〈五行志〉等方面與服妖作一相關連結之後，發現學者對於服飾風尚的文化研究、對於禮儀中服飾研究，以及對漢人災異

〔註8〕〈五行志〉分五子卷，即「五行志上」、「五行志中之上」、「五行志中之下」、「五行志下之下」、「五行志下之下」，此處所言文章開頭指的是「五行志中之上」卷。

〔註9〕〔漢〕班固著、〔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頁1352。

〔註10〕《漢書》，頁1353。

〔註11〕〔漢〕劉安著：〈精神訓〉，《淮南鴻烈解》，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影印本，第848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1986年），頁581。此段原先之意在敘說兩類人的養生方法，作者爲了提高強調「達於至道者」的眞人以養心爲主全然忘卻外在，故相對性以「衰世湊學」之徒，言其以世俗之事「而迫性命之性」，故其描述較符合當時士子學禮法而背離本性的行爲，也就是較同於本文對禮之於服飾的解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理論的整體研究，分別皆有人論述之。但針對「服妖」這一話語在現象上的連貫完整的探討，則多不暇深論。

是以，本研究欲以服妖事例文本敘述爲主，探討服妖現象在書寫時在整體呈現的敘述形式及書寫內容爲何，以理解服妖自身做爲一種歷史書寫的表現，它所要講的是什麼以及史家怎麼說它們；也就是嘗試考察魏晉南北朝「服妖」此一話語形成時的論述過程，以期掌握話語所綴結、揉合而成的文化語境下，那一連串人事物之間的有機結構，及其背後的深層意義。並在此之上，藉由六朝服妖事例的敘述與與六朝社會文化相挽合，企圖以服飾風尚所映現的景像，將社會風氣與當代人物風采的千姿百態加以描繪並添其顏色；同時，也援引李豐楙先生常與非常的理論架構來尋找「服妖」一詞的歷史定位與文化發展脈絡。最後，藉由上述三者所言，以期兼顧內外，並觀看到六朝服妖現象完整的容貌與血色，而這也是本文撰寫之目的。

第二節　研究範圍的界定

一、斷代的標準

斷限做爲研究的需要，乃是因爲歷史在不同時間點上所發生的史實殊異，致使歷史的面貌並非連續一貫而具有相異的性質，而用分期這種切割的方式可使欲表達的事物更爲明白突出，以使人便做整體的觀察。與本研究範疇相近的蕭振誠《中古服妖研究》〔註 12〕一書裡是以「中古」爲一個歷史斷限，但本研究並不延用其分期，乃因歷史裡上古、中古、近代的三種分隔，是歷史學家從西方史套用而來的觀念，只是一個分期的虛架、標籤，本身並不帶有預設理論的意義，〔註 13〕況且對中古的分期，學者多有不同。〔註 14〕

依目前所見的典籍叢書，服妖一詞始撰寫於《尚書大傳》裡〈洪範五行傳〉一文，是爲最早的文本記錄，其年代爲漢代，作者舊題做漢代伏勝所

〔註 12〕蕭振誠：《中古服妖研究》（臺北：輔仁大學中文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 年）。

〔註 13〕陳啓雲：《中國古代思想文化的歷史論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38。

〔註 14〕如劉師培在《中國中古文學史講義》裡的中古時期指漢魏之際到梁陳。（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王瑤於《中古文學史論》的畫定亦同劉氏。（臺北：長安出版社，1982 年）。而郭紹虞先生在《中國文學批評史》將整個中國的文學發展分爲上古、中古、近古三期，並將中古時期定爲自東漢建安至五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8 年）。

作，而今之學者大致認爲《漢書》〈五行志〉中所引用、敘說的《洪範五行傳論》應是劉向所編撰而闡發的著作，〔註 15〕此乃本研究選擇的參考文本起始點。但因《漢書・五行志》中所提及的服妖之例不限於漢代，也有先秦春秋時期的服妖例子，故本文中參酌並探索的時間斷限不限於漢代，亦溯及先秦時代。

首先，本文的斷代雖以「魏晉南北朝」爲一個時期來論述之，但對於此一時期裡的朝代斷限並不僅有指「上結漢代，下至隋以前」，〔註 16〕而是包含了隋一代。以「唐」時爲一分結時期，主要原因乃是由於大唐帝國結束魏晉六朝紛亂不安、兵荒馬亂的時代之後，整體的國家政策發展是呈現與域外民族交流頻繁的情況，受到邊疆或遠方民族的影響較以往爲烈，對於「化外之族」的文物器具更是經常使用或已視爲生活日常的一部份，相較於唐前的「胡漢」之間的區隔自是縮少許多。

其次要說明的是，依「服妖」一詞來考察，西漢始出此一詞語，爾後《後漢書》承襲並記載服妖的事例，經《晉書》、《宋書》、《南齊書》、《隋書》等正史屢屢記載之，且這些史書之間事例重複引用的情形十分頻仍，有時甚有原書事例照抄的景況，這意味著從漢代初「服妖」一語開始發展以來，至魏晉六朝時，人們認定服妖的情景與事例在觀念上是有延續性的，似乎是混合在一塊的。然而，這也是有本研究要辨析之地方，因爲兩漢之史事，與三國魏晉以至隋之間的「服妖」概念確有混同，但因時代的變化，一者爲劉氏王朝，而另一則是兵燹動盪不斷、國換朝替之時，兩者相較之下兩漢之際確實是比三國魏晉南北朝來得穩定且只有漢人單一主權，是以，雖然服妖文本內兩漢事例與魏晉南北朝事例相似，仍應視爲兩種時間區塊。

由上之故，本文的時間斷限，乃從三國以至有隋一代爲主要論述的時間範圍。

〔註 15〕《漢書・劉向傳》云：「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爲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天子心知向忠精，故爲鳳兄弟起此論也，然終不能奪王氏權。」頁 1950。

〔註 16〕楊慧琪參考馮承基〈六朝文述論略〉一文，認爲時下習用詞彙「魏晉南北朝」指的是上結漢代，下至隋以前，那個兵馬倥傯、長期分裂的時代，也等於文學觀念裡的「六朝」。見氏著：《六朝志怪小說異類姻緣故事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年），頁 8。

二、研究選用的文本範圍

本研究以二十五史中魏晉南北朝正史〈五行志〉爲研究的主要文本範圍，經筆者考察之後，在魏晉南北朝的正史中，有四本史書在〈五行志〉內容明確標識出「服妖」一語，其爲《晉書》〔註 17〕、《宋書》〔註 18〕、《南齊書》〔註 19〕、《隋書》〔註 20〕四書。史書〈五行志〉之所以爲研究的主要文本範圍乃在於「服妖」一詞在現今可見的史書裡，最早出自於漢代史家班固編撰的《漢書》〔註 21〕〈五行志〉中。而晉人范曄繼之所編撰的《後漢書》〔註 22〕〈五行志〉〔註 23〕裡，不但接續《漢書》〈五行志〉以五行配五事而得出的五行架構，更是在《後漢書・五行志》裡明確標出「服妖」一個項目，匯聚了許多記載當代「服妖」的事例，而後來編修各朝的史書也接續這樣的歸納安排。

但是，除了《晉書》、《宋書》、《南齊書》、《隋書》四本魏晉南北朝的史書〈五行志〉裡，有明確地將「服妖」視爲一專門類目而附在〈五行志〉的災異論述系統內整體論述之，其餘史書裡出現的「服妖」一詞，皆是零星散見於史書的敘述之中。〔註 24〕而且，在某些史書的敘述文字之中，雖然不見「服妖」兩字，但是所敘述的人事物與〈五行志〉內敘及的人事物相同，僅是未指出此乃「服妖」也，但說的事是完全一樣的。甚至，有些文章在批判人物的穿著打扮時，其書寫時所持有的原則與用意，與〈五行志〉服妖所敘述的人物被視爲「服妖」的理由也是相同的。

〔註 17〕〔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註 18〕〔南朝梁〕沈約：《宋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1980 年）。

〔註 19〕〔南朝梁〕蕭子顯：《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註 20〕〔唐〕魏徵等撰：《隋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年）。

〔註 21〕〔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楊家駱主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註 22〕〔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晉〕司馬彪補志，〔南朝梁〕劉昭注志：《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 年）。

〔註 23〕范曄編撰的《後漢書》僅存紀傳一體，沒有《志》此一體例，而是在南朝梁時劉昭取晉人司馬彪《續漢書》裡的「八志」合併，遂成今之《後漢書》，故言《後漢書》〈五行志〉時實指晉人司馬彪所撰寫《續漢書》的〈五行志〉；現今學者言其〈五行志〉時，列在《後漢書》或《續漢書》下皆有之。

〔註 24〕如《南史》〈齊廢帝鬱林王本紀〉一文有言及「此服祆也」，〔唐〕李延壽編：《南史》（臺北：鼎文書局，1979～1980 年），頁 138；或是《南史・齊和帝本紀》，言「此又服祆」，頁 160。

上述所說的情況，經檢索文本後，出現於魏晉南北朝史書裡的，有《南史》的〈齊廢帝鬱林王本紀〉、〈齊廢帝海陵王本紀〉、〈齊和帝本紀〉，《北齊書》〔註 25〕的〈幼主本紀〉，以及《周書》〔註 26〕的〈宣帝本紀〉。而這三書裡的服飾書寫，與本書所論述的「服妖現象文化意涵」是相同的，故本文亦視之與《晉書》、《宋書》、《南齊書》、《隋書》〈五行志〉四書服妖事例相同，皆是研究的文本範圍。

另外，與研究的文本範圍相關性高，可供參考而有資助之效的尚有政書《文獻通考》〔註 27〕，因類聚了宋代以前、歷代〈五行志〉所書及服妖之事，將之隨其朋類附入各門，不曰妖不曰祥而名之〈物異考〉；以及相對於〈五行志〉言災異而全言符瑞祥兆的〈符瑞志〉亦有輔助之功，因爲〈五行志〉、〈符瑞志〉、〈祥瑞志〉、〈靈徵志〉這四志的內容或有不全同之處，但主旨皆在談論天文占、五行占、與史事讖等事，其言事之文化氛圍是一致的，也就是對吉凶禍福事件的記載與評斷。故對《宋書》的〈符瑞志〉、《南齊書》的〈祥瑞志〉與《魏書》的〈靈徵志〉〔註 28〕亦是要加以探索及觀照，以補〈五行志〉之不足。

另一點需說明的是，因「服妖」一語現今可見最首先的定文，是在《尚書大傳》裡的〈洪範五行傳〉，但因此書歷來對撰者應爲誰就有起爭議，且其文的傳鈔至明代就亡佚了，現今可見的版本校注者大約分爲四家：一是清代孫之騄輯校的《尚書大傳》〔註 29〕，次者是清人陳壽祺輯校的《尚書大傳》〔註 30〕，再者是清人王闓運補注的《尚書大傳補註》〔註 31〕，再次者是清人皮錫瑞疏證的《尚書大傳疏證》〔註 32〕。三者皆是就明代以來的僅留大傳的

〔註 25〕〔唐〕李百藥撰：《北齊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註 26〕〔唐〕令狐德棻等撰：《周書》（臺北：鼎文書局，1975 年）。

〔註 27〕〔元〕馬端臨撰：《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1958 年）。

〔註 28〕〔北朝齊〕魏收：《魏書》（臺北：鼎文書局，1979～1980 年）。

〔註 29〕舊題〔漢〕伏生撰，〔漢〕鄭玄注，〔清〕孫之騄輯：〈洪範五行傳〉，《尚書大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6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所據爲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註 30〕〔漢〕伏勝撰，〔漢〕鄭玄注，〔清〕陳壽祺輯校：《尚書大傳》，《左海全集續集》（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份不詳）。

〔註 31〕〔漢〕伏生述，〔漢〕鄭玄注，〔清〕王闓運補注：《尚書大傳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1 年）。王氏於文中說明此書乃由伏生所述，故出版項筆者加上爲漢代伏生所述，見〈補注尚書大傳敘〉，頁 2。

〔註 32〕〔清〕皮錫瑞疏證：《尚書大傳疏證》，收入杜松伯編：《尚書類聚初集》第 8

殘本加以補闕，但因鈔撮的內容並不完全一致，故筆者在處理「服妖」起源時的成因與思想，實需一一細究並以區分，故對〈洪範五行傳〉的內文異或同，亦是深入源流問題時，需要分理之處。

尚有一點需先說明，因本文著重處爲「服妖」語境的爬梳與其之深層文化意涵的探究，故對於服妖幾種面相之談論不處理，一是服飾制度的考訂、服飾形式的來源、傳播方式與過程不加深論；二是對明代以後因城市文化興盛，故經濟層面上消費心態確有其具體現象，並與服妖發生聯結，但因本文斷限在唐代以前，所以，對於因消費文化產生的服妖心態在此不論。三是單就服妖之諸條事例進行個別的考察，因之前已有學位論文做過詳細的整理〔註 33〕，故在此應無需論及。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回顧

一、服飾文化的研究成果

（一）服飾文化綜合討論的研究成果

1. 偏重服飾審美批評

明末清初的李漁《閒情偶寄・聲容部》第三篇〈治服〉中，專門論述了衣著、服飾對於增加人的外觀形貌美醜的作用，並且介紹了如何根據個人的具體條件，選擇不同樣式、顏色的服飾，做到揚己之長，避己之短，如「人有生成之面，面有相配之衣，衣有相配之色，皆一定而不可移者。」〔註 34〕或者是「面顏近白者，衣色可深可淺；其近黑者，則不宜淺而獨宜深。」〔註 35〕

2. 偏重服飾整體風貌及時代流變的研究

在所有的服飾相關著作中，以此塊區域佔大宗，作者常是跨時代、多風格、簡潔筆調地指出各個朝代擁有的各自特色，並輔以大量圖片做爲引證與解說的證明。如大陸最早的歷代服飾研究的專書，以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

冊（臺北：新文豐公司，1984 年），所據乃《師伏堂叢書》本。

〔註 33〕蕭振誠：《中古服妖研究》。

〔註 34〕〔清〕李漁：〈治服〉，《閒情偶寄・聲容部》（臺北：長安出版社，1979 年），卷 7，頁 142。

〔註 35〕李漁，《閒情偶寄》，頁 142。

究》〔註 36〕爲開端，是以個別服飾問題爲核心而集結之論述。華梅《古代服飾》〔註 37〕與《服飾與中國文化》〔註 38〕，華先生的前一本書注重在二十世紀中國考古文物的重大發現爲線索，談得是歷代墓葬出土故物的服飾，系統揭示歷代服飾的發展特點；而後一本書則是與代文化的特質結合，特別是在第三章〈中國服飾制度與中國禮制〉較以往詳細地討論「服飾」與「禮儀」的關係。

周汎、高春明則出了許多關於服飾的專門論著，如《中國古代平民服裝》〔註 39〕，因傳世的服飾多爲上層階級的款式，而此本書觀注點轉移至人口最多但較少人研究的平民百姓，條陳其淵源流變；《中國古代服飾風俗》〔註 40〕從上古談到清代，簡扼地敘述各代的某些服物風俗；《中國傳統服飾形制史》〔註 41〕則以形制分類爲重點，乃首見之服飾形制專書；《中國歷代婦女妝飾》〔註 42〕介紹歷代婦女造型裝扮的沿革與轉變。周錫保亦是專門之家，其書有《中國古代服飾史》〔註 43〕，談歷代服飾的沿革與制度的改變，依時代、服飾的種類、風俗等題目加以編排。

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註 44〕，全書架構近似上述周錫保一書，採線圖輔助文獻說明。趙超《霓裳羽衣——古服飾文化》〔註 45〕則是以淺白易懂的筆調，從原始裝飾談到清代，方法是以圖爲主軸輔以文字對之解釋。臺灣方面推動服飾研究最力者爲王宇清，其著作等身用力甚深，如《中國服裝史綱》〔註 46〕於五十六年出版，是臺灣第一部討論服飾制度的專書；另一爲《國服史學鉤沈》〔註 47〕不依歷史時間順序，而是以「國服」的服色、冕

〔註 36〕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7 年）。此書是以黑白色體展現，較看不出沈氏辛苦搜羅圖片的珍貴之處，若是另一本，《中國古代服飾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3 年），A3 格式大彩圖的印刷，實會令人心會神往。

〔註 37〕華梅：《古代服飾》（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

〔註 38〕華梅：《服飾與中國文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註 39〕周汎、高春明：《中國古代平民服裝》（臺北：臺北商務印館，1998 年）。

〔註 40〕周汎、高春明：《中國古代服飾風俗》（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 年）。

〔註 41〕周汎、高春明：《中國傳統服飾形制史》（臺北：南天出版社，1998 年）。

〔註 42〕周汎、高春明：《中國歷代婦女妝飾》（上海：學林出版社；香港：三聯書店聯合出版，1991 年）。

〔註 43〕周錫保：《中國古代服飾史》（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96 年）。

〔註 44〕黃能馥、陳娟娟《中國服裝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年）。

〔註 45〕趙超《霓裳羽衣——古服飾文化》（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2 年）。

〔註 46〕王宇清：《中國服裝史綱》（臺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7 年）。

〔註 47〕王宇清：《國服史學鉤沈》（臺北：輔仁大學出版社，2000 年）。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